

股票代碼：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2段172之1號13樓之1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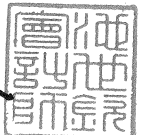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修



祁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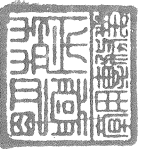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3.31		102.12.31		102.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七)	\$ 8,178,517	6	7,954,294	6	6,076,085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及七)	968,198	1	960,945	1	201,70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五))	14,091,403	10	14,217,990	10	12,025,64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6,249	-	49,557	-	71,81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794,278	-	860,257	-	926,26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六))	2,937,872	2	3,781,354	3	3,483,16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544,833	-	521,368	-	811,50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七))	46,310	-	50,275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十五)、七及八)	865,957	1	1,046,057	1	1,398,29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5,100	-	51,771	-	200,248	-
	<u>28,538,717</u>	<u>20</u>	<u>29,493,868</u>	<u>21</u>	<u>25,194,710</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66,762	1	1,226,889	1	1,283,27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78,325	-	178,325	-	181,328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四))	500,000	-	500,000	-	50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六(八))	725,578	-	2,289,356	2	1,465,63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六(十))	42,808,799	30	42,985,801	31	42,621,812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339,688	-	320,394	-	299,289	-
1791 特許權(附註四、六(十二)及八)	40,018,829	28	32,748,545	24	4,299,327	4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六(十二))	15,845,930	11	15,845,930	11	15,845,930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六(十二))	6,194,933	5	6,242,796	5	6,318,78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894,765	1	924,576	1	1,033,72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五)及八)	272,350	-	250,717	-	111,10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七)	5,541,122	4	5,345,182	4	5,189,296	5
	<u>114,387,081</u>	<u>80</u>	<u>108,858,511</u>	<u>79</u>	<u>79,149,503</u>	<u>7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2,925,798</u>	<u>100</u>	<u>138,352,379</u>	<u>100</u>	<u>104,344,2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十四)及七)	\$ 23,844,838	17	30,605,813	22	3,415,825	3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十四))	499,328	-	2,396,971	2	-	-
應付票據	4,677	-	408,904	-	202,376	-
應付帳款	6,020,209	4	6,661,431	5	5,780,973	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8,495	-	73,080	-	52,506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622,096	8	11,657,899	9	9,655,930	9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30,805	2	1,312,072	1	2,076,391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八))	195,604	-	193,886	-	142,870	-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五))	2,440,823	2	2,564,895	2	3,227,245	3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六(十七))	1,208,218	1	1,000,000	1	4,000,000	4
其他流動負債	1,511,762	1	1,530,687	1	1,043,351	1
	<u>49,616,875</u>	<u>35</u>	<u>58,605,638</u>	<u>43</u>	<u>29,597,467</u>	<u>2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14,793,058	10	14,792,647	11	8,995,369	9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8,285,989	6	2,000,000	1	-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八))	916,543	1	880,069	1	783,856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2,657,317	2	2,599,791	2	2,349,609	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	112,437	-	115,463	-	116,298	-
存入保證金	830,657	-	818,386	-	824,56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1,293,483	1	19,744	-	19,744	-
	<u>28,889,484</u>	<u>20</u>	<u>21,226,100</u>	<u>15</u>	<u>13,089,439</u>	<u>13</u>
負債總計	<u>78,506,359</u>	<u>55</u>	<u>79,831,738</u>	<u>58</u>	<u>42,686,906</u>	<u>4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廿三))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24	34,208,328	25	34,208,328	33
資本公積	12,475,389	9	12,456,891	9	12,431,851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262,044	14	19,262,044	14	18,061,894	17
未分配盈餘	26,255,355	18	22,171,132	16	26,412,987	25
其他權益	257,250	-	412,682	-	497,322	1
庫藏股票	(31,077,183)	(22)	(31,077,183)	(23)	(31,077,183)	(30)
	<u>61,381,183</u>	<u>43</u>	<u>57,433,894</u>	<u>41</u>	<u>60,535,199</u>	<u>5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38,256</u>	<u>2</u>	<u>1,086,747</u>	<u>1</u>	<u>1,122,108</u>	<u>1</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及(廿三))						
權益總計	64,419,439	45	58,520,641	42	61,657,307	59
	<u>142,925,798</u>	<u>100</u>	<u>138,352,379</u>	<u>100</u>	<u>104,344,21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廿五)及七)	\$ 27,726,474	100	26,356,6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七及十二)	17,990,553	65	16,801,955	64
5900 營業毛利	9,735,921	35	9,554,700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34,963	12	3,259,081	12
6200 管理費用	1,216,378	5	1,244,207	5
	4,651,341	17	4,503,288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六))	26,451	-	14,266	-
6900 營業利益	5,111,031	18	5,065,67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七))	34,672	-	23,1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七)及六(廿七))	91,043	-	(227,84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七))	(151,731)	-	(79,9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5,950)	-	2,3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66)	-	(282,255)	(1)
7900 稅前淨利	5,079,065	18	4,783,42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863,441	3	861,064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15,624	15	3,922,359	15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附註四及六(七))	(39,732)	-	(66,697)	-
8200 本期淨利	4,175,892	15	3,855,66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	-	6,23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576)	-	151,92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	-	19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213)	-	158,3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3,679	15	4,014,014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84,223	15	3,806,81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91,669	-	48,848	-
	\$ 4,175,892	15	3,855,662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28,791	15	3,964,110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94,888	-	49,904	-
	\$ 4,023,679	15	4,014,014	1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3	1.43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01)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2	1.4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2	1.42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01)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1	1.4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208,328	12,431,851	18,061,894	22,606,173	25,483	-	314,543	(31,077,183)	56,571,089	1,072,204	57,643,293
本期淨利	-	-	-	3,806,814	-	-	-	-	3,806,814	48,848	3,855,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74	5,374	151,922	-	157,296	1,056	158,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06,814	5,374	5,374	151,922	-	3,964,110	49,904	4,014,014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208,328	12,431,851	18,061,894	26,412,987	30,857	30,857	466,465	(31,077,183)	60,535,199	1,122,108	61,657,30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208,328	12,456,891	19,262,044	22,171,132	24,948	24,948	387,734	(31,077,183)	57,433,894	1,086,747	58,520,641
本期淨利	-	-	-	4,084,223	-	-	-	-	4,084,223	91,669	4,175,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	100	(155,532)	-	(155,432)	3,219	(152,2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84,223	100	100	(155,532)	-	3,928,791	94,888	4,023,6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57)	-	-	-	-	-	-	(257)	(259)	(51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736,460	1,736,46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755	-	-	-	-	-	-	18,755	120,420	139,175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208,328	12,475,389	19,262,044	26,255,355	25,048	25,048	232,202	(31,077,183)	61,381,183	3,038,256	64,419,439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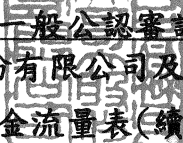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079,065	4,783,42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47,867)	(80,358)
本期稅前淨利	5,031,198	4,703,0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5,909	2,160,783
攤銷費用	322,264	307,82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8,56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73,735	240,731
呆帳費用提列數	63,032	52,826
財務成本	151,731	79,954
利息收入	(24,170)	(14,27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表列停業單位損失)	17,79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950	(2,345)
其他	80	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97,757	2,825,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647	(567,3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92)	(776)
其他應收款	67,544	(101,416)
存貨	843,465	(916,266)
預付款項	24,741	(241,936)
其他流動資產	3,337	(19,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	(6,718)
應付票據	(404,227)	(158,293)
應付帳款	(645,710)	(1,350,4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585)	(11,871)
其他應付款	(653,165)	(421,126)
負債準備	(13,433)	16,174
預收款項	(124,354)	117,421
其他流動負債	(33,061)	74,5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26)	(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7,607)	(3,587,9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01,348	3,940,677
支付之利息	(807)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7,772)	8,6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42,769	3,949,35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4,714)	(3,766,691)
取得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	(44,099)	(44,1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835)	(175,186)
因合併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3,252	-
預付投資款增加	(320,273)	(175,1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4,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3,431	201,9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253)	(162,2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504	49,6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755)	(52,19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8,8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7	1,040
收取之利息	24,028	15,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8,744)</u>	<u>(4,322,1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129,281	13,552,213
短期借款減少	(31,890,000)	(13,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96,445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93,533)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0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42,24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658	44,8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920)	(30,905)
支付之利息	(85,520)	(12,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630,343)</u>	<u>253,86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1	3,8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4,223	(115,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54,294	6,191,1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78,517</u>	<u>6,076,08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定換發執照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提供更高速優質之寬頻行動通信服務，經董事會決議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競標作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譜30MHz x 2（700MHz 15MHz x 2 頻寬及1800MHz 15MHz x 2 頻寬），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已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並已陸續投入建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尚未適用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合併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可能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退休金成本、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追溯調整保留盈餘，可能金額尚在評估中且預期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未來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IASB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正式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表達財務資訊。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3.31	102.12.31	102.3.31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49.93 %	50.64 %	50.64 %	註1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昇旅行社)	旅行服務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立人身公司)	保險代理人	100.00 %	100.00 %	100.00 %	-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立財產公司)	保險代理人	100.00 %	100.00 %	100.00 %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Asian Crown(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Fortune Kingdom	Hong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87.50 %	87.50 %	80.00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	6.83 %	6.83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3.31	102.12.31	102.3.3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	0.76 %	0.76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	99.22 %	99.22 %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	29.53 %	29.53 %	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	92.38 %	92.38 %	-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平台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灣酷樂公司	ezPeer Multimedia Limited.(以下簡稱ezPeer Samoa)	一般投資業	- %	- %	100.00 %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消滅。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經營電信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及行動電話批發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固新創投資公司與台聯網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730,726千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36%。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籃球公司)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TT&T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3.31	102.12.31	102.3.31	
TT&T Holdings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 %	- %	100.00 %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消滅。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零售業	100.00 %	100.00 %	- %	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新設立。
本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北文創公司)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及大樓開發租售	49.90 %	註2	註2	註2

註1：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配合富邦媒體公司興櫃釋股案出售持有股票，致持股比例降至49.93%。惟因持續持有過半數表決權，對富邦媒體公司仍維持控制力，故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

註2：本公司原持有臺北文創公司49.9%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因臺北文創公司董事會改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視為子公司而列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時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係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自願變更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認列會計原則發展趨勢、並參酌多數國外大型電信業者實務處理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研究報告，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方法，由剩餘價值法改為相對公平價值法。原電信資費暨商品銷售交易按各項銷售取得之價款認列收入，改依各組成要素採相對公平價值法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俾允當表達實質交易狀況及正確歸屬損益認列期間。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依其原始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應收帳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之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非流動資產其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通路或部門。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非屬子公司及合資權益之企業。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融資租賃下，當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十五)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

3.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攤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3.重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依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所負有設施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十八)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具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廿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1.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有線電視服務之收入按約定之月租費認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3.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4. 勞務及佣金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廿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二)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皆為15,845,930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針對商譽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894,765千元、924,576千元及1,033,721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2,657,317千元、2,599,791千元及2,349,609千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六(十)所述，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14,018,506千元、14,007,431千元及11,997,444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280,316千元、288,620千元及277,110千元後之淨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附買回政府債券	\$ 3,797,622	4,070,060	2,127,674
定期存款	2,183,825	1,748,153	2,103,562
銀行存款	2,066,145	2,053,132	1,657,550
庫存現金	120,842	73,530	175,949
週轉金	10,083	9,419	11,350
	<u>\$ 8,178,517</u>	<u>7,954,294</u>	<u>6,076,085</u>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國內興櫃普通股－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1,066,762	1,226,889	1,283,271
基金受益憑證	764,540	758,591	-
國內上市股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3,658	202,354	201,702
	<u>\$ 2,034,960</u>	<u>2,187,834</u>	<u>1,484,973</u>
流動	<u>\$ 968,198</u>	<u>960,945</u>	<u>201,702</u>
非流動	<u>\$ 1,066,762</u>	<u>1,226,889</u>	<u>1,283,271</u>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7,731	67,731	67,731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9,627	39,627	39,627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70	13,870	16,873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3	6,773	6,773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50,324	50,324	50,324
	<u>\$ 178,325</u>	<u>178,325</u>	<u>181,328</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上述以成本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應收票據	\$ 72,897	210,559	28,196
應收帳款	14,298,822	14,296,051	12,274,554
減：備抵呆帳	(280,316)	(288,620)	(277,110)
淨額	<u>14,018,506</u>	<u>14,007,431</u>	<u>11,997,444</u>
合計	\$ <u>14,091,403</u>	<u>14,217,990</u>	<u>12,025,640</u>

合併公司分別與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各該公司，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u>交易對象</u>	<u>讓售債權金額</u>	<u>讓售價款</u>
<u>民國一〇三年一月</u>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u>991,966</u>	<u>42,699</u>
<u>民國一〇二年一月</u>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u>1,242,340</u>	<u>40,249</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未逾期未減損	\$ 13,648,979	13,626,915	11,258,119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180天以下	360,427	373,591	712,194
逾期180天以上	<u>9,100</u>	<u>6,925</u>	<u>27,131</u>
	\$ <u>14,018,506</u>	<u>14,007,431</u>	<u>11,997,444</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288,620	267,589
加：本期提列	27,953	37,560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61,517	58,943
減：本期實際沖銷	<u>(97,774)</u>	<u>(86,982)</u>
	<u>\$ 280,316</u>	<u>277,110</u>

(六)存 貨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商品存貨	\$ 2,864,388	3,708,181	3,445,115
維修物料	<u>73,484</u>	<u>73,173</u>	<u>38,051</u>
	<u>\$ 2,937,872</u>	<u>3,781,354</u>	<u>3,483,166</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0,120,014千元及9,087,174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3,694千元及17,065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價值回升主係存貨控管得宜及出清庫存所致。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台灣固網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決議處分土地售予綺麗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待出售土地50,275千元；該資產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過戶，並認列處分利得158,568千元。
- (2)富邦媒體公司為聚焦虛擬通路之經營與擴展，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出售實體藥妝通路相關資產予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之機器設備、倉儲設備及電腦通訊設備等資產金額為46,310千元，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認列17,794千元之減損損失，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損失項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之揭露

該停業單位之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 122,648	200,412
營業成本	<u>91,330</u>	<u>126,126</u>
營業毛利	31,318	74,286
營業費用	60,389	152,274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84)</u>	<u>31</u>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29,255)	(77,957)
營業外收支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2)	(2,604)
利息收入	30	201
財務成本	-	(21)
其他	344	23
所得稅利益	<u>5,110</u>	<u>13,661</u>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失	<u>(24,963)</u>	<u>(66,697)</u>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按公允價值減 出售成本衡量損失(稅前)	(17,794)	-
所得稅利益	<u>3,025</u>	<u>-</u>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按公允價值減 出售成本衡量損失(稅後)	<u>(14,769)</u>	<u>-</u>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u>\$ (39,732)</u>	<u>(66,697)</u>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34,046	(39,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880	(15,9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u>(313)</u>	<u>(3,434)</u>
淨現金流入(出)	<u>\$ 35,613</u>	<u>(58,414)</u>

3. 來自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3.31		102.12.31		102.3.31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臺北文創公司	\$ -	-	1,566,952	49.90	804,043	49.9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414,788	17.70	409,142	17.70	369,943	20.00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283,561	32.50	284,748	32.50	291,652	32.5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公司)	27,229	19.23	28,514	19.23	-	-
	<u>\$ 725,578</u>		<u>2,289,356</u>		<u>1,465,638</u>	

採權益法之上市股權投資於報導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3.31	102.12.31	102.3.31
台灣宅配通公司	<u>\$ 1,030,473</u>	<u>1,140,278</u>	<u>-</u>

1. 臺北文創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經核准設立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合約，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起開始陸續營運。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345,000千元，發行新股34,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9%認購，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繳納股款172,15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因臺北文創公司董事會改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視為子公司而列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中，取得子公司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20%股權。

富邦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份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17.70%。惟因持續擔任二席董事，故對台灣宅配通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

3. 凱擘影藝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取得凱擘影藝公司32.5%股權。

凱擘影藝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660,000千元，發行新股6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台固媒體公司依持股比例32.5%認購。

4.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19.23%股權。

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雖低於20%，惟因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因臺北文創公司董事會改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對臺北文創公司之權益維持為49.9%，臺北文創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

(1)取得之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臺北文創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3,252
其他	79,777
非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權	7,460,415
其他	5,656
流動負債	(647,68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85,841)
其他	(1,339,944)
	\$ 3,465,634

合併公司取得控制日前已持有臺北文創公司49.9%權益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約當，故重衡量應產生之利益金額及應認列商譽尚非屬重大。

(2)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臺北文創公司於合併綜合損益之收入及淨損歸屬於合併公司分別為28,261千元及4,363千元。倘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取得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臺北文創公司於合併綜合損益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64,437千元及23,559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取得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2.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處分富邦媒體公司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由50.64%減少至49.93%，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富邦媒體公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42,246
子公司投資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20,420)
其他調整	(3,071)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75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675,595	4,961,737	73,940,408	6,049,561	3,162,832	96,790,133
增添	-	2,061	84,267	97,867	2,140,707	2,324,902
合併取得	-	-	-	10,232	-	10,232
重分類	(14,300)	(10,076)	1,924,090	133,309	(2,192,933)	(159,910)
處分及報廢	-	-	(267,180)	(58,164)	(3,087)	(328,431)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430)	(188)	-	(618)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8,661,295</u>	<u>4,953,722</u>	<u>75,681,155</u>	<u>6,232,617</u>	<u>3,107,519</u>	<u>98,636,30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735,900	4,145,550	70,234,280	5,540,378	4,060,086	90,716,194
增添	-	748	64,606	82,253	4,133,840	4,281,447
重分類	2,008,573	825,438	1,857,299	99,976	(4,793,512)	(2,226)
處分及報廢	-	-	(875,685)	(33,248)	(2,074)	(911,007)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5,900	2,669	-	8,569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8,744,473</u>	<u>4,971,736</u>	<u>71,286,400</u>	<u>5,692,028</u>	<u>3,398,340</u>	<u>94,092,97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1,260,526	48,470,898	3,989,482	-	53,804,332
折舊	-	35,984	2,095,797	213,210	-	2,344,991
合併取得	-	-	-	835	-	835
重分類	-	(4,165)	(29,065)	(36,483)	-	(69,713)
處分及報廢	-	-	(200,249)	(52,320)	-	(252,569)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232)	(135)	-	(367)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83,426</u>	<u>1,292,345</u>	<u>50,337,149</u>	<u>4,114,589</u>	<u>-</u>	<u>55,827,50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1,127,005	45,302,209	3,465,876	-	49,978,516
折舊	-	30,598	1,919,149	210,335	-	2,160,082
處分及報廢	-	-	(639,221)	(30,015)	-	(669,236)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1,105	698	-	1,803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83,426</u>	<u>1,157,603</u>	<u>46,583,242</u>	<u>3,646,894</u>	<u>-</u>	<u>51,471,1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u>\$ 8,592,169</u>	<u>3,701,211</u>	<u>25,469,510</u>	<u>2,060,079</u>	<u>3,162,832</u>	<u>42,985,801</u>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8,577,869</u>	<u>3,661,377</u>	<u>25,344,006</u>	<u>2,118,028</u>	<u>3,107,519</u>	<u>42,808,79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u>\$ 6,652,474</u>	<u>3,018,545</u>	<u>24,932,071</u>	<u>2,074,502</u>	<u>4,060,086</u>	<u>40,737,678</u>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8,661,047</u>	<u>3,814,133</u>	<u>24,703,158</u>	<u>2,045,134</u>	<u>3,398,340</u>	<u>42,621,812</u>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1)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二十至五十五年
機電設備	十五年

(2) 電信及機器設備

二至十五年

(3) 其他

二至二十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2,324,902	4,281,447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137,210)	(483,487)
負債準備淨變動	(22,978)	(31,2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2,164,714</u>	<u>3,766,691</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土地			
成本	\$ <u>249,368</u>	<u>235,068</u>	<u>216,465</u>
房屋及建築			
成本	\$ 131,443	121,367	113,168
折舊	41,123	36,041	30,344
帳面金額	\$ <u>90,320</u>	<u>85,326</u>	<u>82,824</u>
投資性不動產合計	\$ <u>339,688</u>	<u>320,394</u>	<u>299,289</u>
公允價值	\$ <u>750,538</u>	<u>717,142</u>	<u>652,167</u>
收益資本化率	<u>1.19%~3.12%</u>	<u>1.19%~3.12%</u>	<u>1.19%~3.12%</u>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與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獨立之鑑價公司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本：	<u>特許權</u>		<u>商譽</u>	<u>其他無形資產</u>					<u>總計</u>
	<u>特許執照權</u>	<u>服務特許權</u>		<u>電腦軟體</u>	<u>客戶關係</u>	<u>營業權</u>	<u>商標權</u>	<u>其他</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9,291,000	-	15,845,930	2,020,208	2,849,197	1,382,000	2,517,860	5,107	63,911,302
本期取得	-	14,294	-	28,374	-	-	7	-	42,675
合併取得	-	7,460,415	-	-	-	-	-	-	7,460,415
重分類	-	-	-	41,614	-	-	-	-	41,61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55)	-	-	-	(7)	(62)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39,291,000</u>	<u>7,474,709</u>	<u>15,845,930</u>	<u>2,090,141</u>	<u>2,849,197</u>	<u>1,382,000</u>	<u>2,517,867</u>	<u>5,100</u>	<u>71,455,944</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281,000	-	15,845,930	1,664,031	2,849,197	1,382,000	2,517,290	5,631	34,545,079
本期取得	-	-	-	49,389	-	-	450	-	49,839
處分及報廢	-	-	-	(31,042)	-	-	-	-	(31,042)
重分類	-	-	-	67,309	-	-	-	-	67,3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748	-	-	-	121	869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10,281,000</u>	<u>-</u>	<u>15,845,930</u>	<u>1,750,435</u>	<u>2,849,197</u>	<u>1,382,000</u>	<u>2,517,740</u>	<u>5,752</u>	<u>34,632,054</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特許權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營業權	商標權	其他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542,455	-	-	1,502,406	1,023,771	-	579	4,820	9,074,031
本期攤銷	186,927	17,498	-	83,398	34,100	-	51	290	322,2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33)	-	-	-	(10)	(43)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6,729,382</u>	<u>17,498</u>	<u>-</u>	<u>1,585,771</u>	<u>1,057,871</u>	<u>-</u>	<u>630</u>	<u>5,100</u>	<u>9,396,25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794,746	-	-	1,232,525	860,198	-	400	3,056	7,890,925
本期攤銷	186,927	-	-	76,205	44,375	-	26	290	307,823
處分及報廢	-	-	-	(31,042)	-	-	-	-	(31,0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261	-	-	-	42	303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5,981,673</u>	<u>-</u>	<u>-</u>	<u>1,277,949</u>	<u>904,573</u>	<u>-</u>	<u>426</u>	<u>3,388</u>	<u>8,168,009</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u>\$ 32,748,545</u>	<u>-</u>	<u>15,845,930</u>	<u>517,802</u>	<u>1,825,426</u>	<u>1,382,000</u>	<u>2,517,281</u>	<u>287</u>	<u>54,837,271</u>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32,561,618</u>	<u>7,457,211</u>	<u>15,845,930</u>	<u>504,370</u>	<u>1,791,326</u>	<u>1,382,000</u>	<u>2,517,237</u>	<u>-</u>	<u>62,059,69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u>\$ 4,486,254</u>	<u>-</u>	<u>15,845,930</u>	<u>431,506</u>	<u>1,988,999</u>	<u>1,382,000</u>	<u>2,516,890</u>	<u>2,575</u>	<u>26,654,154</u>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4,299,327</u>	<u>-</u>	<u>15,845,930</u>	<u>472,486</u>	<u>1,944,624</u>	<u>1,382,000</u>	<u>2,517,314</u>	<u>2,364</u>	<u>26,464,04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 | | |
|------------|--------------|
| (1)3G特許執照權 | 十三年又九個月 |
| (2)服務特許權 | 四十五年又五個月至五十年 |
| (3)電腦軟體 | 三至十年 |
| (4)客戶關係 | 二十年 |
| (5)商標權 | 十年 |
| (6)其他 | 一至三年 |

1.特許執照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寬30MHz x 2，得標金29,010,000千元(其中700MHz 15MHz x 2 頻寬10,485,000千元，1800MHz 15MHz x 2 頻寬18,525,000千元)，業已全數支付完畢帳列特許執照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先行繳納之押標金1,000,000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以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分。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已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並已陸續投入建設。

2.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客戶關係、商標權及營業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 (1) 台灣固網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 (2) 台信聯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起取得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與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該公司數據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
- (3) 台固媒體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百分之五十五股權，又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百分之四十五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 (4)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4. 商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行動通訊業務	\$ 7,238,758	7,238,758	7,238,758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357,970
有線電視業務	3,269,636	3,269,636	3,269,636
零售業務	<u>4,979,566</u>	<u>4,979,566</u>	<u>4,979,566</u>
	<u>\$ 15,845,930</u>	<u>15,845,930</u>	<u>15,845,930</u>

5.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零售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行動通訊業務：

- a.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b.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c.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d. 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4.68%及6.20%。

(2) 固定通訊業務：

a.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b.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c.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d. 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5.31%及6.44%。

(3) 有線電視業務：

a.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b.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及每戶貢獻之變動情形預估。

c.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 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評估各有線電視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8.28%~8.38%及10.36%~11.12%。

(4) 零售業務：

a.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b.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c.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 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7.29%及6.89%。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亦無重大變動顯示有減損跡象。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長期應收款	\$ 4,225,861	4,198,548	3,678,497
存出保證金	567,685	561,223	577,085
預付投資款	148,118	-	175,150
預付設備款	82,170	59,619	224,083
其他	<u>517,288</u>	<u>525,792</u>	<u>534,481</u>
	<u>\$ 5,541,122</u>	<u>5,345,182</u>	<u>5,189,296</u>

預付投資款之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臺北文創公司增資款174,650千元及透過台信電訊公司轉投資設立台灣大數位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500千元。
2. 富邦媒體公司為經營泰國虛擬通路市場，與泰國 TV Direct 公司共同投資成立 TVD SHOPPING CO., LTD.，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投資款148,118千元，佔35%股權。

(十四)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103.3.31</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0.78%~1.085%	\$ 23,700,000
擔保借款—金融機構(關係人)	7.2%~7.224%	<u>144,858</u>
合計		<u>\$ 23,844,858</u>
應付商業本票	0.60%	\$ 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672)</u>
淨額		<u>\$ 499,328</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2.12.31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0.83%~1.15%	\$ 30,500,000
擔保借款－金融機構(關係人)		6.3%~7.224%	<u>105,813</u>
合 計			<u>\$ 30,605,813</u>
應付商業本票		0.62%~0.72%	\$ 2,4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3,029)</u>
淨 額			<u>\$ 2,396,971</u>

		102.3.31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0.88%~1.1%	\$ 3,200,000
擔保借款－金融機構(關係人)		6.3%	<u>215,825</u>
合 計			<u>\$ 3,415,825</u>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七；以質押定存單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八及附註九。

(十五)預收款項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預收用戶收入	\$ 2,287,261	2,405,345	3,040,318
客戶忠誠遞延收入	52,155	51,116	69,061
其他	<u>101,407</u>	<u>108,434</u>	<u>117,866</u>
	<u>\$ 2,440,823</u>	<u>2,564,895</u>	<u>3,227,245</u>

- 1.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出售日起一年。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709,746千元及10,822千元。
- 2.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固網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出售日起一年。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台灣固網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國際電話卡未使用餘額為89千元。
- 3.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有線電視公司就預收款項依各類預收期間之提撥比例，提撥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線電視公司預收收視費業已提供55,245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4.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富邦媒體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富邦媒體公司每月維持與流通在外禮券數相當之信託餘額，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富邦媒體公司預收貨款－禮券業已提供798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5.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富邦媒體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出售日起一年。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富邦媒體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紅利金未使用餘額為16,363千元。
- 6.為配合「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酷樂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出售日起一年。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酷樂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音樂儲值(卡)未使用餘額為1,716千元。

(十六)應付公司債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	-	4,00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8,996,125	8,995,936	8,995,369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u>5,796,933</u>	<u>5,796,711</u>	<u>-</u>
	14,793,058	14,792,647	12,995,36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4,000,000)</u>
	<u>\$ 14,793,058</u>	<u>14,792,647</u>	<u>8,995,369</u>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8,0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2.88%。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000,000千元。

上述公司債業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全數清償完畢。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9,0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七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500,000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一〇七年度	\$ 4,500,000
民國一〇八年度	<u>4,500,000</u>
	<u>\$ 9,000,000</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5,8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2,900,000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一〇六年度	\$ 2,900,0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2,900,000
	<u>\$ 5,800,000</u>

(十七)長期借款

<u>103.3.31</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1.05%~1.07% \$ 6,000,000
擔保借款—金融機構	2.2526% 3,494,2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08,218)</u>
合 計	<u>\$ 8,285,989</u>

<u>102.12.31</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1.05% \$ 3,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0)</u>
合 計	<u>\$ 2,000,000</u>

1.信用借款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皆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兩年，並按季支付利息。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2.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與臺灣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融資與保證額度總額為3,565,000千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含寬限期四年，並按月支付利息。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BOT計劃案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聯合授信合約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八)負債準備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復原	\$ 1,033,363	1,021,896	909,684
保固	49,515	52,059	17,042
重置	<u>29,269</u>	<u>-</u>	<u>-</u>
	<u>\$ 1,112,147</u>	<u>1,073,955</u>	<u>926,726</u>
流動	\$ 195,604	193,886	142,870
非流動	<u>916,543</u>	<u>880,069</u>	<u>783,856</u>
	<u>\$ 1,112,147</u>	<u>1,073,955</u>	<u>926,726</u>

	<u>復原</u>	<u>保固</u>	<u>重置</u>	<u>合計</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21,896	52,059	-	1,073,955
本期新增	26,973	10,526	3,682	41,181
合併取得	-	-	25,494	25,494
本期折現攤銷	3,332	-	93	3,425
本期使用	<u>(18,838)</u>	<u>(13,070)</u>	<u>-</u>	<u>(31,908)</u>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033,363</u>	<u>49,515</u>	<u>29,269</u>	<u>1,112,14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75,805	-	-	875,805
本期新增	35,787	19,297	-	55,084
本期折現攤銷	3,478	-	-	3,478
本期使用	<u>(5,386)</u>	<u>(2,255)</u>	<u>-</u>	<u>(7,641)</u>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909,684</u>	<u>17,042</u>	<u>-</u>	<u>926,726</u>

(十九)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應付工程保留款	\$ 508,526	-	-
應付權利金	905,357	-	-
減：應付權利金折價	(140,144)	-	-
其他	<u>19,744</u>	<u>19,744</u>	<u>19,744</u>
	<u>\$ 1,293,483</u>	<u>19,744</u>	<u>19,744</u>

應付權利金係臺北文創公司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開發權利金，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一年內	\$ 2,908,235	2,920,143	2,913,301
一年至五年	5,164,061	5,403,480	5,770,803
五年以上	<u>115,725</u>	<u>123,538</u>	<u>142,049</u>
	<u>\$ 8,188,021</u>	<u>8,447,161</u>	<u>8,826,15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維修據點、直營店、基地台及機房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據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分別為22,351千元、20,787千元及11,789千元。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最低租賃給付	\$ 856,863	781,862
轉租給付	<u>(94)</u>	<u>(119)</u>
	<u>\$ 856,769</u>	<u>781,743</u>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一年內	\$ 22,055	20,036	21,853
一年至五年	<u>21,851</u>	<u>22,220</u>	<u>35,965</u>
	<u>\$ 43,906</u>	<u>42,256</u>	<u>57,818</u>

(廿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87千元及1,166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5,193千元及59,267千元。

(廿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59,351	609,54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6,753</u>	<u>44,321</u>
	<u>776,104</u>	<u>653,86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u>87,337</u>	<u>207,199</u>
所得稅費用	<u>\$ 863,441</u>	<u>861,064</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33,860</u>	<u>1,312,831</u>	<u>1,139,893</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4.33%及12.05%，係以財政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此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u>核定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信電訊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日新設立)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台灣大籃球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台灣固網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灣客服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台固投資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
優視傳播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固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聯禾有線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鳳信有線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台灣酷樂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富邦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臺北文創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〇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台灣固網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九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台固媒體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七年度擬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聯禾有線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更正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至九十九年度已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廿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為6,000,000千股，實收股本為3,420,833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惟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公司債轉換溢價	\$ 8,775,820	8,775,820	8,775,820
庫藏股票交易	3,639,301	3,639,301	3,639,301
其他	<u>60,268</u>	<u>41,770</u>	<u>16,730</u>
	<u>\$ 12,475,389</u>	<u>12,456,891</u>	<u>12,431,851</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項目分派之：

- (1)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 (2)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 (3)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應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0,274千元及102,78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27千元及10,278千元，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3%及0.3%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75,622	1,469,160		
股東紅利—現金	15,064,599	14,526,578	5.6	5.4
	<u>\$ 17,340,221</u>	<u>15,995,738</u>		

民國一〇一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5.4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亦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69,010千元返還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故民國一〇一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5.5元現金。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亦擬議及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420,753千元及396,673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42,075千元及39,667千元。前述盈餘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另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未來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24,948	387,734	412,682
合併公司	63	(155,560)	(155,497)
關聯企業	37	28	65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25,048</u>	<u>232,202</u>	<u>257,250</u>
民國102年1月1日	\$ 25,483	314,543	340,026
合併公司	5,176	151,922	157,098
關聯企業	198	-	198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30,857</u>	<u>466,465</u>	<u>497,322</u>

6.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均持有本公司股票730,726千股，帳面金額及市價分別為69,711,246千元、70,368,899千元及74,168,674千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31,077,183千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7.非控制權益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086,747	1,072,2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91,669	48,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98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	1,0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59)	-
非控制權益增加	1,736,460	-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120,420	-
期末餘額	<u>\$ 3,038,256</u>	<u>1,122,108</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	\$ 4,104,061	2,690,107	\$ 1.5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停業單位之淨損	(19,838)	2,690,107	(0.0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084,223</u>	<u>2,690,107</u>	<u>\$ 1.5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	\$ 4,104,061	2,690,1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5,56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	\$ 4,104,061	2,695,673	\$ 1.5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停業單位之淨損	(19,838)	2,695,673	(0.0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084,223</u>	<u>2,695,673</u>	<u>\$ 1.51</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02年1月至3月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	\$ 3,840,586	2,690,107	\$ 1.4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停業單位之淨損	(33,772)	2,690,107	(0.0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806,814</u>	<u>2,690,107</u>	<u>\$ 1.4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	\$ 3,840,586	2,690,1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4,92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	\$ 3,840,586	2,695,028	\$ 1.4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停業單位之淨損	(33,772)	2,695,028	(0.0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806,814</u>	<u>2,695,028</u>	<u>\$ 1.41</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日之該潛在普通股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廿五)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電信服務收入	\$ 14,539,486	14,548,243
銷貨收入	10,845,545	9,853,094
有線電視及寬頻產品收入	1,528,821	1,481,612
其他營業收入	<u>812,622</u>	<u>473,706</u>
	<u>\$ 27,726,474</u>	<u>26,356,655</u>

(廿六)繼續營業單位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政府補助收入	8,432	2,274
警政查詢收入	\$ 7,499	7,628
其他	<u>10,520</u>	<u>4,364</u>
	<u>\$ 26,451</u>	<u>14,266</u>

(廿七)繼續營業單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24,140	14,072
租金收入	8,545	8,503
其他收入	<u>1,987</u>	<u>606</u>
	<u>\$ 34,672</u>	<u>23,18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58,56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543)	(238,127)
外幣兌換利益	7,869	13,481
其他	<u>(2,851)</u>	<u>(3,202)</u>
	<u>\$ 91,043</u>	<u>(227,848)</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90,477	16,613
公司債	\$ 48,597	58,740
其他	<u>16,055</u>	<u>8,959</u>
	155,129	84,312
減：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u>(3,398)</u>	<u>(4,379)</u>
	<u>\$ 151,731</u>	<u>79,933</u>

利息資本化利率資訊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0%~1.35%	1.36%~1.60%

(廿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廿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u>2,034,960</u>	<u>2,187,834</u>	<u>1,484,97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78,325</u>	<u>178,325</u>	<u>181,32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78,517	7,954,294	6,076,085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19,167,791	19,326,352	16,702,214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38,307	1,296,774	1,509,394
存出保證金	<u>567,685</u>	<u>561,223</u>	<u>577,085</u>
小計	<u>29,552,300</u>	<u>29,638,643</u>	<u>25,364,778</u>
合計	<u>\$ 31,765,585</u>	<u>32,004,802</u>	<u>27,031,079</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短期借款	\$ 23,844,858	30,605,813	3,415,825
應付短期票券	499,328	2,396,971	-
應付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18,959,216	18,801,314	15,691,78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793,058	14,792,647	12,995,3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494,207	3,000,000	-
存入保證金	<u>830,657</u>	<u>818,386</u>	<u>824,563</u>
合 計	<u>\$ 68,421,324</u>	<u>70,415,131</u>	<u>32,927,542</u>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u>帳面金額</u>	<u>合 約</u>			
		<u>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5年</u>	<u>超過5年</u>
103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29,700,000	29,848,674	24,806,134	5,042,540	-
擔保借款	3,639,065	3,883,155	437,335	3,445,820	-
應付短期票券	499,328	500,000	500,000	-	-
應付公司債	<u>14,793,058</u>	<u>15,799,990</u>	<u>195,420</u>	<u>11,044,270</u>	<u>4,560,300</u>
	<u>\$ 48,631,451</u>	<u>50,031,819</u>	<u>25,938,889</u>	<u>19,532,630</u>	<u>4,560,300</u>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3,500,000	33,623,454	31,607,747	2,015,707	-
擔保借款	105,813	111,349	111,349	-	-
應付短期票券	2,396,971	2,400,000	2,400,000	-	-
應付公司債	<u>14,792,647</u>	<u>15,799,990</u>	<u>195,420</u>	<u>11,044,270</u>	<u>4,560,300</u>
	<u>\$ 50,795,431</u>	<u>51,934,793</u>	<u>34,314,516</u>	<u>13,059,977</u>	<u>4,560,300</u>
102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3,200,000	3,202,349	3,202,349	-	-
擔保借款	215,825	229,422	229,422	-	-
應付公司債	<u>12,995,369</u>	<u>13,899,100</u>	<u>4,235,800</u>	<u>482,400</u>	<u>9,180,900</u>
	<u>\$ 16,411,194</u>	<u>17,330,871</u>	<u>7,667,571</u>	<u>482,400</u>	<u>9,180,900</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人民幣	\$ 29,255	4.915	143,789	27,917	4.926	137,521	29,301	4.809	140,907
美金	35,431	30.495	1,080,458	33,167	29.90	991,719	23,888	29.89	714,065
日圓	40	0.2986	12	110	0.2838	31	76	0.3172	24
港幣	3,281	3.930	12,896	3,394	3.856	13,087	2,752	3.851	10,598
歐元	1,588	41.87	66,489	870	41.14	35,820	321	38.24	12,268
金融負債									
人民幣	47,823	4.915	235,048	37,460	4.926	184,532	58,065	4.809	279,235
美金	15,153	30.495	462,833	4,187	29.90	125,213	6,841	29.89	204,944
日圓	4,932	0.2986	1,473	5,280	0.2838	1,499	5,969	0.3172	1,894
港幣	10,522	3.930	41,352	6,712	3.856	25,882	9,974	3.851	38,412
歐元	4	41.87	161	10	41.14	431	4	38.24	149
英磅	-	-	-	6	49.33	321	31	45.32	1,41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美金、日圓、港幣、歐元及英磅貶值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28,930千元及18,047千元。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3.3.31	102.12.31	102.3.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969,889	6,982,121	5,437,662
金融負債	44,992,386	50,689,618	16,195,3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05,052	2,177,000	1,866,271
金融負債	3,639,065	105,813	215,82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0.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793千元及增加2,063千元。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3.31		102.12.31		102.3.3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793,058	14,717,038	14,792,647	14,713,072	12,995,369	13,051,178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 ② 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平價值。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普通股	\$ 1,066,762	-	-	1,066,762
基金受益憑證	764,540	-	-	764,540
國內上市股票	203,658	-	-	203,658
	<u>\$ 2,034,960</u>	<u>-</u>	<u>-</u>	<u>2,034,960</u>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普通股	\$ 1,226,889	-	-	1,226,889
基金受益憑證	758,591	-	-	758,591
國內上市股票	202,354	-	-	202,354
	<u>\$ 2,187,834</u>	<u>-</u>	<u>-</u>	<u>2,187,834</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 計</u>
102年3月31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普通股	\$ 1,283,271	-	-	1,283,271
國內上市股票	<u>201,702</u>	<u>-</u>	<u>-</u>	<u>201,702</u>
	<u>\$ 1,484,973</u>	<u>-</u>	<u>-</u>	<u>1,484,973</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1)決策機制：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風險管理政策：

- a.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b.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c.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d.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監督機制：

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8,409,216千元、49,957,934千元及67,558,44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另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亦無太大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合併公司為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敏感度分析：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上漲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分別增加101,748千元及74,249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關聯企業	\$ 4,551	325
其他關係人	32,411	29,351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u>-</u>	<u>(45)</u>
	<u>\$ 36,962</u>	<u>29,631</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進貨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關聯企業	\$ 122,954	177,555
其他關係人	58,773	43,954
減：屬停業單位之進貨	<u>(4,866)</u>	<u>(8,480)</u>
	<u>\$ 176,861</u>	<u>213,029</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物流配送、版權及保險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783	3,720	40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52,466</u>	<u>45,837</u>	<u>71,414</u>
		<u>\$ 56,249</u>	<u>49,557</u>	<u>71,815</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95,043	53,587	120,71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53,859</u>	<u>36,358</u>	<u>65</u>
		<u>\$ 148,902</u>	<u>89,945</u>	<u>120,780</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u>38,495</u>	<u>73,080</u>	<u>52,506</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32,017</u>	<u>27,601</u>	<u>12,143</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其他關係人	\$ <u>27,632</u>	<u>15,394</u>	<u>19,529</u>

6.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長短期借款金額如下：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其他關係人	\$ <u>894,858</u>	<u>105,813</u>	<u>215,82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長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7.銀行存款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1)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其他關係人	\$ <u>1,287,251</u>	<u>1,563,806</u>	<u>1,624,870</u>
(2)其他金融資產			
<u>－質押定存單、受限制存款</u>			
其他關係人	\$ <u>56,044</u>	<u>55,924</u>	<u>26,047</u>
<u>－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u>			
其他關係人	\$ <u>728,898</u>	<u>928,760</u>	<u>216,500</u>

8.向關係人購入基金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其他關係人	\$ <u>-</u>	<u>200,000</u>	<u>-</u>

9.其他

(1)存出保證金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其他關係人	\$ <u>30,772</u>	<u>30,682</u>	<u>56,550</u>

(2)捐贈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其他關係人	\$ <u>15,000</u>	<u>10,905</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其他費用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其他關係人	\$ 80,243	41,004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費用	<u>(168)</u>	<u>(990)</u>
	<u>\$ 80,075</u>	<u>40,014</u>

(4)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8,491	29,467
減：屬停業單位之租金支出	<u>(852)</u>	<u>(29,360)</u>
	<u>\$ 17,639</u>	<u>107</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72,884	78,923
離職福利	27,560	30,670
退職後福利	<u>701</u>	<u>709</u>
	<u>\$ 101,145</u>	<u>110,302</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銀行聯貸案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資產名稱</u>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單及受限制存款	\$ 85,735	66,070	365,791
服務特許權	7,457,211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單及受限制存款	<u>272,350</u>	<u>250,717</u>	<u>111,103</u>
	<u>\$ 7,815,296</u>	<u>316,787</u>	<u>476,894</u>

上述資產之質押定存單中，屬富邦媒體公司為富邦歌華公司提供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所作之信用狀擔保品者，請詳附註九(四)之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3.3.31</u> <u>\$ 14,667,741</u>	<u>102.12.31</u> <u>5,213,950</u>	<u>102.3.31</u> <u>8,998,604</u>
購置手機款	<u>\$ 5,014,719</u>	<u>3,462,588</u>	<u>1,792,893</u>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含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1,793,960千元、21,789,200千元及21,486,896千元。

(三)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50年。

2.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分二階段繳交，共計1,238,095千元(未稅)。

第一階段於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起30日內，繳交開發權利金總額之10%；第二階段於簽訂契約第5年起，分16期(每期1年)，繳交開發權利金總額90%(即每期繳交開發權利金總額5.625%)。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第一階段開發權利金計123,810千元(未稅)及第二階段開發權利金計139,286千元(未稅)。

3.營運權利金：

營運期間每年依營業總收入0.5%計算繳交營運權利金。

4.履約保證金：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65,000千元。

5.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5%計算，並以60%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3,777	1,076,264	1,620,041	526,688	1,089,238	1,615,926
勞健保費用	44,980	87,093	132,073	38,244	77,445	115,689
退休金費用	22,626	43,310	65,936	20,856	39,577	60,4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352	47,555	71,907	20,125	43,944	64,069
折舊費用	2,216,177	128,814	2,344,991	1,999,243	160,839	2,160,082
攤銷費用	245,033	77,231	322,264	234,045	73,778	307,82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918千元及701千元。

(二)合併公司為配合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將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季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任何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電 信	零 售	有線電視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3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20,527,873	5,663,933	1,581,301	39,118	(85,751)	27,726,474
營業成本	12,328,907	4,934,427	736,375	32,297	(41,453)	17,990,553
營業費用	4,020,695	446,739	183,304	607	(4)	4,651,34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6,761	1,042	8,648	-	-	26,451
營業利益	4,195,032	283,809	670,270	6,214	(44,294)	5,111,031
EBITDA(註)	6,573,054	317,016	861,410	23,932	(3,689)	7,771,723
102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19,933,083	4,937,949	1,541,407	-	(55,784)	26,356,655
營業成本	11,780,525	4,338,986	694,797	-	(12,353)	16,801,955
營業費用	3,938,391	391,224	182,618	-	(8,945)	4,503,28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3,182	1,020	64	-	-	14,266
營業利益	4,227,349	208,759	664,056	-	(34,486)	5,065,678
EBITDA(註)	6,461,772	234,714	820,151	-	(2,896)	7,513,74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部門劃分基礎與前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同，係因本年度起合併公司因應內部管理需求，調整報導部門而造成差異，調整後應報導部門為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其他。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客戶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售：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

有線電視：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之業務。

(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EBITDA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一)	期末餘額(註一)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0	\$ 4,000,000	\$ 1,580,000	1.176%~1.19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 24,552,473 (註二)	\$ 24,552,473 (註二)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90,000	1.19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4,552,473 (註二)	24,552,473 (註二)
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830,000	7,830,000	7,830,000	1.183%~1.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419,390 (註二)	20,419,390 (註二)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1,000	250,000	250,000	1.184%~1.19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8,493 (註三)	496,269 (註三)
3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5,000	545,000	545,000	1.184%~1.194%	業務往來	550,254	-	-	-	-	550,254 (註三)	987,169 (註三)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5,000	495,000	455,000	1.184%~1.196%	業務往來	500,567	-	-	-	-	500,567 (註三)	802,434 (註三)
5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0	800,000	550,000	1.184%~1.20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6,739,831 (註二)	6,739,831 (註二)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30,000	1.19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6,739,831 (註二)	6,739,831 (註二)

註一：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與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1. 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2. 有短期融通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二)	\$ 42,000,000	\$ 21,500,000	\$ 21,500,000	\$ 14,167,325	\$ -	35.03%	\$ 61,381,183	Y	N	N
				(註三)						(註三)			
1	富邦媒體公 司	台灣酷樂公司	(註二)	259,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1,381,183	Y	N	N
				(註三)						(註三)			
		富邦歌華公司	(註二)	670,669	243,960	243,960	243,960	182,970	10.31%	2,365,450	N	N	Y
				(註四)						(註四)			

註一：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四：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個別對象限額：富邦媒體公司對富邦歌華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對其之投資金額為限(USD12,322,314 元×30.495+RMB60,000,000 元×4.915=NTD670,669 千元)。

※富邦媒體公司董事會通過對富邦歌華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USD8,000,000 元×30.495=NTD243,960 千元。

※實際動支金額:USD8,000,000 元×30.495=NTD243,960 千元。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USD6,000,000 元×30.495=NTD182,970 千元。

註：匯率係依照期末 US\$1=NT\$30.495，RMB1=NT\$4.91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股 票</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03,658	0.028	\$ 203,658	註三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50,324	10	-	註二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	0.19	-	註一及二
富邦媒體公司	<u>受益憑證</u>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02	194,916	-	194,916	註三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25	84,253	-	84,253	註三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89	146,796	-	146,796	註三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28	197,024	-	197,024	註三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月息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909	141,551	-	141,551	註三
台信電訊公司	<u>股 票</u>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註二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13,870	3	-	註二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12	-	註一及二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6,773	3.17	-	註二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u>股 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9,127,391	5.86	19,127,391	註三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9,627	6.67	-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特別股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 可轉換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 500,000	1.24	\$ -	註二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64	11,406,387	3.5	11,406,387	註三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531	1,066,762	3.46	1,066,762	註三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39,177,468	12	39,177,468	註三

註一：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按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盤價或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及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75,419)	2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301,254	3	(註一)
			進貨	1,504,433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557,294)	(註三)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66,795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7,033)	(註三)	
			銷貨	(2,646,658)	1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02,635	7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827,406	(註四)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291,211)	(註三)	(註七)
			銷貨	(266,795)	9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7,033	9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504,433)	46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555,178	52	(註五)
			進貨	476,665	26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301,184)	42	(註一)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827,435)	67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291,211	98	(註八)
			進貨	2,646,658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02,635)	99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16,534)	15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六)	(註六)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04,975)	14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六)	(註六)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04,975	56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六)	(註六)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16,534	58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六)	(註六)	-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18,572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33,887)	2	

註一：帳列應收帳款 11,298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付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 289,956 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301,254 千元。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三：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四：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五：帳列應收帳款 546,563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收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 8,615 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555,178 千元。

註六：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七：帳列其他應付款 214,490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收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 1,076,721 千元，以反映實際進貨對應之其他應付款計 1,291,211 千元。

註八：帳列應收(付)帳款 0 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收(付)帳款 802,635 千元，以反映實際進(銷)貨對應之應收(付)帳款計 802,635 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01,254	6.31	\$ -	-	\$ 289,956	\$ -	
			其他應收款	38,004		-	-	332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83,360	-	-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802,635	5.79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5,462	-	-	214,897	-		
			其他應收款	550,959	-	-	-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55,178	9.12	-	-	12,683	-
	其他應收款	7,939,152	-	-	35,283	-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91,211	7.97	-	-	64	-	
			其他應收款	2,456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849	4.63	-	-	-	-	
			其他應收款	546,768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951	4.59	-	-	-	-	
			其他應收款	250,733	-	-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835	4.74	-	-	-	-	
			其他應收款	456,359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4,767,288	\$ 44,767,288	371,196	100	\$ 23,740,937	\$ 1,374,486	\$ 2,135,969	註一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及大樓開發租售	1,918,655	1,746,500	174,650	49.90	1,727,350	(23,559)	(11,756)	註二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3,802,000	13,802,000	39,065	100	16,849,578	670,691	670,691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9.23	27,229	(7,944)	(1,284)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231,515	8,347,949	63,839	49.93	8,552,324	203,576	-	註三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267,852	16,125	-	註三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7,307,168	583,370	-	註三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071	1,443	-	註三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400	132	-	註三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5,567	22,315	-	註三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632	26,988	-	註三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2,500	100	55,088	8,464	-	註三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	11,098	941	-	註三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	16,959	1,777	-	註三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90,824	690,824	74	100	67,758	(51,480)	-	註三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16,893	17.70	414,788	43,279	-	註三
Asian Crown(BVI)	TVD SHOPPING CO., LTD.	泰國	電視購物	148,118	-	-	35	148,118	-	-	註二
Fortune Kingdom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90,824	690,824	22,237	100	67,758	(51,480)	-	註三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90,824	690,824	22,237	100	67,758	(51,480)	-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47,951	\$ 347,951	1 股	100	\$ 251,379	\$ 2,780	\$ -	註三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1,204,487	1,182,833	-	註三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電視節目製作及行動電話批發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29,159	1,131	-	註三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680,441	20,680,441	22,103	100	29,343,260	(19)	-	註三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09,080	16,399	-	註三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零售業	1,000,000	1,000,000	20,000	100	1,397,649	171,200	-	註三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6,284	36,284	1,300	100	50,063	1,040	-	註三
	台灣大籃球公司	台灣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3,511	3,511	2,000	100	23,518	1,790	-	註三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498,076	6,498,076	400	100	9,909,066	(2)	-	註三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2,279,148	52,912	-	註三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46,696	24,740	-	註三及四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17,072	53,600	-	註三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33,374	26,988	-	註三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65,706	22,315	-	註三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平台	129,900	129,900	14	100	210,926	51,771	-	註三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283,561	(3,698)	-	註三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34,014,385	(2)	-	註三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2,924	2,924	1,300	100	13,554	540	-	註三
				(HK\$744)	(HK\$744)						

註一：含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及設立程序，致期末持有股數尚未計入。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四：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五：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HK\$1=NT\$3.93 換算新台幣。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帳款	\$ 11,29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帳款	10,04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83,36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5,46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00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14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0,20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預付款項	64,12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6,71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55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7,83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5%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帳款	1,16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帳款	93,02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45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14,49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籃球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77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07,21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7,02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40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預收款項	9,24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46,91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3,03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1,93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3,16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1,19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收入	\$ 2,720,60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475,41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36,83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成本	3,34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1,494,89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5%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92,10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64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費用	7,27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	營業費用	19,02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費用	2,827,40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0%
	本公司	台灣大籃球公司	1	營業費用	12,77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17,49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266,77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1,33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20,22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利息收入	5,60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租金收入	4,39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金收入	21,83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租金收入	2,02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租金收入	9,66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6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2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	1	應收帳款	22,67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付帳款	28,06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3	應付帳款	2,67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	1	營業收入	1,54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成本	28,06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2,67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33,37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11,44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31,45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22,01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 13,72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455,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545,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8,85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1,19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8,74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4,38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3,58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帳款	14,95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38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87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16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10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14,37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4,19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26,99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3,5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49,84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9,03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60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9,45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5,36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77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14,95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財務成本	1,35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財務成本	1,58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4	聯禾有線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應收帳款	1,22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聯禾有線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1,16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聯禾有線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16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鳳信有線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應收帳款	\$ 1,05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鳳信有線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1,00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鳳信有線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00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6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帳款	22,36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應收帳款	7,15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3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8,7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41,46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66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3	預收款項	1,37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33,00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3	營業收入	1,51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8,74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1,38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1,07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1	營業成本	16,18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25,95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租金收入	1,36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7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3	營業收入	1,33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8	台灣大數位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5,84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2,18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51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 - (註二)	子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9,644 (US\$1,300)	\$ -	\$ - (註二)	\$ 39,644 (US\$1,300)	\$ -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 -	- (註二)	\$ -
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91,485 (US\$3,000)	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8,572 (US\$4,872)	-	-	148,572 (US\$4,872)	(2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272)	110,593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786,400 (RMB160,000)	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71,407 (USD14,000 及 RMB49,741)	-	-	671,407 (USD14,000 及 RMB49,741)	(58,7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接持股 87.5%	(51,391)	67,182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39,644 (US\$1,300)	39,644 (US\$1,300)	\$80,000
台信互聯公司	148,572 (US\$4,872)	148,572 (US\$4,872)	\$49,633,692
富邦歌華公司	671,407 (USD14,000 及 RMB49,741)	752,325 (USD15,000 及 RMB60,000)	\$1,425,029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US\$1=NT\$30.495，RMB1=NT\$4.915 換算新台幣。

註二：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消滅，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